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LANG CH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 配售股份
(或會因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141

聯席保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預期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涉及香港、中國、美國的任何敵對行動升級，則包銷商促使申請人認購或未能促使他們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則予以終止。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